# 湖南省农业财政专项支持村级集体

# 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

#### 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在农村的重要体现。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是促进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巩固农村基层政权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全省各级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形式，推动全省集体经济较快发展，但总体上基础仍然比较薄弱，空白村所占比重较大，尤其是部分集体经营性资产和资源相对匮乏的村，发展后劲不足，要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村集体经济发展2020年目标，任务还很艰巨。为探索制度上的创新，特别是在财政支持政策上的新举措，省里决定从今年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农业财政专项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统领，坚持自力更生与政策扶持相结合，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探索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途径，创新财政政策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方式，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综合效益，体现财政资金的公共性和普惠性，既让农业经营主体受益，又惠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巩固农村基层政权注入新活力。

####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主体自愿。农业经营主体在申报财政支持项目时，应自愿接受相关支持条件和内容，并签订协议书，各级主管部门不得强迫或指令其接受。二是坚持不改变资金用途。农业财政专项资金一部分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后，资金的使用权仍归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主体应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好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业产业发展。三是坚持互利双赢。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做好土地流转等服务工作。农业经营主体也应履行好承诺和协议，为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和帮助，实现互利双赢，促进共同发展。

## 二、项目范围及支持对象

#### （一）项目范围。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且单个项目扶持资金规模在50万以上的农业生产发展类和激励类项目资金。2017年选择省农委预算管理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项目开展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扩大试点项目范围。

#### （二）支持对象。农业经营主体所在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股份合作社、村集体土地股份合作社等。没有成立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委会暂时代理。所支持项目的实施地点跨两个以上村的，由其所在乡镇明确一个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入股主体。

## 三、支持方式及操作程序

#### 将财政支持农业经营主体项目资金的50%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入股农业经营主体，获取一定股金分红收益。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一）经营主体承诺。凡是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应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分红承诺书》（见附件1），承诺按50%份额的专项资金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入股分红。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应将项目安排及承诺情况及时报同级农经部门备案。

#### （二）签订分红协议。省财政厅下达项目资金指标文后，农业经营主体应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签订《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分红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协议书》经乡镇农经部门审核，报县级农经部门备案。

#### （三）项目资金拨付。县级财政部门要以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的股金分红协议作为资金拨付的前提条件，按照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将资金拨付农业经营主体。农业经营主体享有入股资金的使用权，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干涉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四）股金分红。村集体经济组织享受股金分红权。农业经营主体应按照协议约定兑现收益分配。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实行固定分红的方式，每年固定分红比例为入股资金的8%～10%，具体分红比例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经营主体协商确定。从项目资金拨付的第一个财务年度起分红，连续实施10年。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分红收益作为村集体经营收入，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和村级公共服务等。

#### （五）股金退出。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再持有农业经营主体股金：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财政部门将项目资金予以收回的；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亏损严重，或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农业经营主体不能兑现承诺和履行分红协议，且经过县级农业、农经部门核定属实的；按照分红协议约定，农业经营主体已履行完相关义务的。分红期满后，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归农业经营主体所有。

## 四、工作保障

#### （一）强化责任。各级要高度重视这项试点工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上下配合、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农业部门主要负责政策制定和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资金监管；农经部门负责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农业经营主体签订相关协议，督促双方履行承诺和分红协议，将项目申报、书面承诺、协议签订及分红兑现等情况建立台账。乡镇负责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二）加强监管。各地应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于违规违约的农业经营主体，3年内不允许申报农业财政补助项目。各级农民维权监管部门应将这项工作纳入强农惠农政策落实监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农业经营主体履行承诺，切实维护村集体利益。乡镇要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核算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及分红收入。自觉接受各级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村级组织要将其纳入村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 附件1

# 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分红承诺书（式样）

####  县市区 （项目主管部门）：

#### 根据《湖南省农业财政专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社、场）现就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分红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 一、同意将 项目资金总额的50%作为 村集体经济组织持有我公司（社、场）的股金，我公司（社、场）将与 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省里统一要求签订股金分红协议书。

#### 二、同意实行固定分红的方式，每年按照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的8%～10%作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分红收益（具体比例由项目实施主体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此范围内商定），从项目资金拨付到账的第一个财务年度起，连续实施10年。

#### 三、如不兑现上述承诺，我公司（社、场）将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

承诺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分红协议书（式样）

甲方： 村集体经济组织

乙方： 公司（社、场）

根据《湖南省农业财政专项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自主协商，现就村集体经济组织股金分红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入股方式

将财政支持乙方的 项目资金总额的50%作为甲方持有乙方的股金，股金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甲方持股期限10年。

## 第二条 投资收益

甲方以固定分红方式获取投资收益，乙方每年按照甲方持有股金总额的 %（比例限定在8%～10%范围，具体比例由甲乙双方商定），计人民币 万元，向甲方支付固定分红收益。

## 第三条 权利义务

1、甲方按规定享有股金分红收益权，乙方应自项目资金拨付到账的第一个财务年度起，连续10年向甲方支付固定分红收益。

2、乙方按规定享有股金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且不得要求退还股金。

#### 3、甲方可以定期了解乙方财务状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应当如实告知有关情况。

#### 4、十年分红期满后，甲方不再持有乙方股金。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如甲乙双方出现不履行本协议的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2、如甲方出现违约情况，有关部门可以取消其股金分红权益；

#### 3、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财政部门可以收回甲方持有的股金；

## 第五条 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县级农经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县级农经部门壹份，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